



阳光普法
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



Ignorance of Law is No Defense
The Law Cannot Make All Men Equal,
But They are All equal before the Law.

别让不懂法 害了你

不懂法律误大事，看似小问题，实则大隐患！
轻松好读有内容，彻底告别“不懂法”！
懂法造就幸福生活，
让法律知识为我们的人生保驾护航！

[合同担保篇]

荣丽双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Ignorance of Law is No Defense
The Law Cannot Make All Men Equal,
But They are All equal before the Law.

别让不懂法 害了你

不懂法律误大事，看似小问题，实则大隐患！
轻松好读有内容，彻底告别“不懂法”！
懂法造就幸福生活，
让法律知识为我们的人生保驾护航！

[合同担保篇]

荣丽双◎编著

IGNORANCE OF LAW
IS NO DEFENSE

**七五普法
实用版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别让不懂法害了你. 合同担保篇 / 荣丽双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093-8108-3

I. ①别… II. ①荣…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②合同法—基本知
识—中国 ③担保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7593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吕静云 (lvjingyun0328@sina.com)

封面设计: 孙希前

别让不懂法害了你: 合同担保篇

BIERANG BUDONGFA HAILIENI: HETONG DANBAO PIAN

编著 / 荣丽双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7年2月第1版

印张 / 16.5 字数 / 245千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8108-3

定价: 3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54911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前言 / preface

合同，又称契约，在如今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是必不可少的。投资、创业、购物、乘车、理发、修车、借钱等，都涉及合同关系。合同，不仅是维系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工具，也是维系人与人之间充分信任的纽带。合同在我们的生活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与合同有关的法律知识也就显得尤为重要。如何签订合同，签订怎样的合同才是有效的，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怎么办，违约了怎么办，合同能否解除……这一系列的问题，无不涉及合同法律知识。

相应地，如果不懂得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就有可能在签订合同和合同的履行中吃大亏，并且，有的人由于不懂法，吃了亏，受了伤害，也有可能全然不知。例如，某人以为合同未成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就不用保密了，结果赔偿了对方大笔损失；失主拒绝支付悬赏报酬，拾金不昧者指望“赏金”给家人治病，却成泡影；商场未按时交付空调，还以价格上涨为由向买方加价，买方干吃哑巴亏；质押权人急于行使质押权导致质押物贬值，不知损失自担而后悔万分……这一切的一切，皆因当事人不懂法而受到了相应的损失或伤害。

为了适应如今飞速发展的经济文化生活，我们必须做知法、懂法的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避免受到因不懂法而带来的伤害，才能做到依法维权。在此，为了让大家懂法、知法、不再受因不懂法而受伤害之痛苦，我们特意编写了本书。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本书具备以下特点：

第一，实用性。本书将阐述法律规定中与人们现实思维相悖的一些原则和规定，帮助人们去认识和了解法律，促使人们真正地拿起法律武器去维护



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犯错或犯罪。大家读后，一定会有茅塞顿开、豁然开朗的感觉，可以说具有相当的实用性。

第二，生动性。对于每一个知识点，我们都设计了生动形象的生活案例情景，引人入胜，让您在了解和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对当事人的故事感同身受。您会因当事人不懂法而受伤害感到惋惜，从而能让自己从中获取一定的经验教训。

第三，通俗性。我们在设计语言时，会尽量避开法律专业术语，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突出通俗性。相信读者一定能看得懂。

希望大家读过本书后，不会再有书中当事人因不懂法错失维权机会的遗憾。

不懂法，真的会受伤害！谨记！

编委会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 不知电子邮件也属于合同的书面形式，而不知合同已成立 3
2. 误将要约邀请当成要约，准备履行合同却遭遇尴尬 6
3. 未得到正式承诺而草率发货，只能默默承受损失 9
4. 以为合同未成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就不用保密了，结果赔偿了对
方大笔损失 12
5. 不知显失公平的合同能撤销而默默承受不应有的损失 15
6. 因不了解情况而签下有误合同，不知还可以撤销而“甘心”履约 18
7. 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沾沾自喜之余焉知利益不能长久 21
8. 合同被撤销，因此受损失的一方不知还能获得赔偿而自认倒霉 24
9. 不知没有签字但已履行的合同还有效，拒绝履行后，又承担了违约责任 27
10. 不知因他人欺诈而签订的合同可以撤销而自担损失 30
11. 医药公司在合同中约定“试药人一切后果自负”，试药人不懂法而甘心签字 ... 33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12. 合同生效后，买方就质量问题不满意，不知还可以要求补充产品质量而放弃合作 39
13. 交货地点不明确，不知如何是好而争吵起纠纷 42
14. 合同双方约定债务由其他公司履行，其没有履行，债权人不知向谁主张违约责任而放弃维权 45
15. 欠钱不还低价转让财产，债权人以为无计可施而放弃维权 48
16. 合同生效后，一方财务出现重大问题，另一方不懂法还在傻乎乎履行合同 ... 51
17. 合同一方提前交货不成，还赔了钱，这到底是何故 54
18. 以为任何合同都可以采用“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模糊约定酿纠纷 57
19. 债权人不知还有“代位权”，眼看债务人对到期债权不收而放弃索债机会 ... 60
20. 一方放弃到期账款导致无钱可付合同款，另一方不知可行使撤销权而失去大好机会 63

第三章 合同的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21. 合同到期对方却一直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傻等”导致自己损失连连 69
22. 不知违约金和定金为选择适用，违约后赔了“双份”钱 72
23. 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违约方本可依法请求减少，却因不懂法失去大好机会 ... 75
24. 坚持认为违约金包括精神损害赔偿而固执诉讼，败诉又白折腾一场 78
25. 春节过后交付春联，另一方当事人不知能单方解除合同而默默承受 81
26. 因不可抗力而违约后仍然承担了违约责任，真是不懂法吃了亏 85
27. 企业合并后，认为以前的合同无须履行，未履行而承担违约责任 88

第四章 商品买卖合同

- 28. 货物受损却故意未告知买方, 最终自尝苦果 93
- 29. 商场未按时交付空调, 还以价格上涨为由向买方加价, 买方干吃哑巴亏 ... 95
- 30. 没有按约定时间提货而导致货物损毁, 失了货也赔了钱 98
- 31. 货物毁于卖方委托的承运人之手, 卖方和承运方互相推诿, 买方不知找
谁赔而自认倒霉 101
- 32. 分批交付的货物, 第二批货物不合格, 买方不知还能解除合同而勉为其
难接收 104
- 33. 没有买卖合同, 照样能证明买卖关系, 不能因为没有合同而放弃维权 ... 107
- 34. 意向书不能随便签, 别以为不是“真正合同”违背时就不用承担责任 ... 110
- 35. 未经检验的货物, 须谨慎在送货单上签字, 否则可能自尝苦果 113
- 36. 试用买卖事先没有说明试用费, 试用后遭卖家要钱, 试用人不懂法无奈
付款 116

第五章 赠与、借款与租赁合同

- 37. 答应赠与后自身经济状况恶化, 仍然坚持赠与而导致雪上加霜 121
- 38. 赠与人被害后, 其继承人不知可以撤销赠与, 而忍痛将物品赠与“凶手” ... 124
- 39. 赠与财产被淹, 赠与人不懂法花高价重新置办了赠与物 127
- 40. 不知未按约定到银行提取借款也要向银行付利息, 延期取款还搭了钱 ... 130
- 41. 借款人以为“借款用途”只是个形式, 未按用途用钱遭遇停贷 133
- 42. 个人借款, 以为利息能无限约定, 过高利息的约定却实际换来零利息 ... 136
- 43. 不知房屋租赁也有“继承权”, 承租人去世后, 孤儿寡母居无定所 139



第六章 仓储、保管与交通运输合同

- 44. 不知提前取回仓储物也不可以要求退还部分仓储费，双方发生激烈冲突 145
- 45. 寄存贵重物品没有向保管人声明的，丢失后“后果自负”…………… 148
- 46. 免票乘车发生交通意外后，不知还可向车主索赔，而自担医药费 …… 151
- 47. 乘客不知还能因司机拒开空调退票而忍受闷热的旅程 …… 154
- 48. 因客车变更线路而要求旅客增加票款，旅客虽不满但不得不掏钱 …… 157
- 49. 司机没有及时救助患病乘客致其死亡，乘客家属却不知可找客运公司赔偿 … 160
- 50. 存货人以为，存储期间届满只要不取货，仓储公司就无计可施，结果“赔了夫人又折兵” …… 163
- 51. 旅客交由酒店无偿保管的物品丢失，酒店坚持是无偿保管不予赔偿，旅客只好默认 …… 166
- 52. 保管人认为能够使用被保管的东西，致使保管物损坏得不偿失 …… 169
- 53. 寄存人故意拖延支付保管费，谁料保管人还能依法留置保管物 …… 172

第七章 委托代理、加工承揽、行纪与居间合同

- 54. 承揽人不知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而继续加工遭受不必要损失… 177
- 55. 委托合同没有约定报酬，事后委托人称未约定视为没约定，受托人不懂法糊涂接受 …… 179
- 56. 因受托人疏忽导致代买的东西被盗，委托人以为最终责任将自己承担而未追究 …… 181
- 57. 承揽人自行将活儿给他人做，定作人不知还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而勉强接受 …… 184
- 58. 定作使用的材料遭毁损，承揽人称自己无保管义务，定作人没办法自认倒霉 …… 187

59. 定作人不支付报酬, 承揽人不知还有留置权, 放弃大好偿债机会	190
60. 委托别人卖画, 画被高价卖出后, 委托人不知多出的费用依法归自己而 放弃追要	193
61. 买房未成也被要去了中介费, 买房人不懂法白白浪费了金钱	196

第八章 抵押担保

62. 准备将自家宅基地抵押做生意, 做了大量准备后, 到银行却被拒, 空忙 一场	201
63. 抵押的汽车因车祸受损价值降低, 抵押人不知还可“补抵”而勉强接受 现实	203
64. 抵押物被债务人卖了, 不知情的债权人甘心吃了哑巴亏	206
65. 抵押的房屋被继承了, 抵押人以为抵押权灭失了而放弃优先受偿	209
66. 担保人以为不知情的情况下为赌债所做的担保也有效, 而“甘心”抵债...	212
67. 担保物被火烧毁, 担保权人不知还可以就保险金优先受偿, 而失去优先 机会	215
68. 双方约定到期不还款直接以抵押物抵债, 债权人津津乐道却不知“流质 条款”无效	218

第九章 质押担保与留置担保

69. 将盗版光盘作为质押物, 真心坑了质押权人	223
70. 双方不知质押物产生的孳息应该归谁而大打出手	226
71. 质押权人怠于行使质押权导致质押物贬值, 不知损失自担而后悔万分 ...	229
72. 留置权人未妥善保管留置物, 以为不是自己的就没管, 结果还是损失了 自己	232



第十章 人保

73. 未经担保人同意债务被转让，担保人不知可免除责任而继续“担保”…… 237
74. 债务人找了保证人“口头保证”，却不知道原来没有法律效力 …………… 240
75. 债务人与债权人串通好让保证人提供保障的，保证人得知后无奈承担了
担保责任 …………… 243
76. 被胁迫提供担保，担保人不知完全可以不承担责任还默默忍受 …………… 246
77. 银行与债务人以贷还贷，保证人不知能够不承担保证责任而继续承担 … 249
78. 债权人主动不让债务人还钱后，担保人不知可免责而继续担保 …………… 252

CHAPTER 1

第一章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 不知电子邮件也属于合同的书面形式，而不知合同已成立



案例背景

2013年7月华某大学毕业，踌躇满志的他却并未找到合适的工作。华某在深思熟虑之后，作出向父母借款自主创业的决定。作出创业的决定以后，华某便开始寻找合适的项目，并对当地的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华某根据父母提供的资金情况、市场调研情况并在征求了父母的意见后，决定成立一家生产户外垃圾桶的公司。父母的资金到位以后，华某很快将自己的想法付诸实施，开始租厂房、进设备、请工人、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执照。2014年3月，华某的公司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渐渐步入了正轨，为了扩展公司业务，华某常常上网招揽客户。为了方便自己，也为了方便客户，华某及其公司员工一般都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和客户联系。2014年10月，公司的业务员小李在网上结识了一名客户夏某。夏某详细咨询了公司生产的垃圾桶的材质、质量等情况后，便要求定作一批户外垃圾桶，同时夏某把自己对产品的要求、样式等资料用电子邮件发送给垃圾桶厂。公司业务员小李接收夏某的传真后，也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对方进行了确认。夏某确认以后，事先付了2000元作为预付款，要求在十五天之内交货。公司接到该笔订单后，为赶制订单，工人每天加班加点，按其要求完成了定作。

订单完成以后，公司在十五天之内将货发给对方。没想到的是，夏某收到货后说要退货，声称垃圾桶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他要求的是不锈钢的，而产品是普通钢材的。小李与夏某多次沟通后，夏某仍然坚持退货。华某以为双方只是通过电子邮件订立合同，没有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只能自认倒霉，



按照夏某的要求退了货，自己承担损失。



律师分析

本案是关于以电子邮件方式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随着现代社会电子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公司、企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业务洽谈。本案中，该垃圾桶厂业务员小李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确认交易是现实中经常出现的。华某可以证明与客户确实有电子邮件往来，然后依法主张权利，而不应自认倒霉，按照夏某的要求退货，最后自己没有违约却要承担全部损失。

我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的书面形式有多种，通常的是当事人双方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协商订立的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文本。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订立的合同属于书面形式。因此，依法电子邮件也是合同的一种形式，是有效的。

毫无疑问，电子邮件是合同订立的一种方式，法律对其予以承认和保护。这种形式较为方便快捷，在比较紧急的情况下，异地企业之间往往选择电子邮件或者传真，而不是当面订立合同。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电子邮件订立合同风险较大。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规定，证据必须提供原件。而电子邮件显然不属于合同原件，另外电子邮件在证据保管方面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因此，通过电子邮件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当事人很可能面临举证不能的风险。因此，为防范交易风险，买卖双方在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及时就电子邮件内容补签书面的确认书。

电子邮件也好，传真件也好，都是法律认可的合同形式。因此，本案中，该垃圾桶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夏某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垃圾桶厂也依法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而夏某却明确表示要退货，不履行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该垃圾桶厂可以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温馨提示**

买卖双方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订立合同，建议在合同签订后互相补充一份确认书对电子邮件的内容予以确认。买卖双方在保管好自己的电子邮件的同时，也要注意保存能够证明电子邮件内容真实存在的其他证据。企业在以后的交易中一定要注意防范风险，确保交易安全，减少纠纷。

**法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误将要约邀请当成要约，准备履行合同却遭遇尴尬



案例背景

2013年夏，正值西瓜上市之时。陆某成立的某果品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的需求，也购进了一批当地西瓜。只是今年当地西瓜在生长期时受了冰雹，因此当地西瓜的产量受到了很大影响。陆某成立的果品有限公司在当地购进的西瓜很快便卖光了，陆某只能想办法自外地购买西瓜。尽管外地西瓜成本高，瓜的品质也不如本地西瓜，但是西瓜的销售仍然供不应求。

因2013年市场上西瓜脱销，2014年春，该果品有限公司便提早向各地农场派发宣传材料，宣传材料上写道“去年我市市场西瓜脱销，希望今年各方能及时供应。如有合格西瓜，我公司必定以合理市场价采购。望能及时回电与我公司联系协商相关事宜”。各地农场因不知今年西瓜的行情怎么样，并没有与该果品有限公司联系。

2014年西瓜上市季节，各地农场西瓜大丰收，大家喜出望外，纷纷向果品公司发货。各地西瓜大量涌入，价格骤然下跌。果品公司对源源不断的西瓜只能采取有的压价收购，有的直接不收的方式。其中一农场主便提出果品公司的宣传材料上写得很明确，只要农场有充足货源，果品公司都必定以合理市场价收购，现在拒收西瓜就是违反约定。果品公司觉得农场主说的是事实，因此为了履行当初的合约，保住公司的名誉，决定以市场价收购所有合格的西瓜，不再拒收。果品公司的决定作出后，大量的农场主将西瓜送到公司。然而，果品公司没有足够大的仓库贮存西瓜，再加上西瓜滞销，又不易保存，公司的员工们只能心疼地看着花钱购买的西瓜一批批坏掉。